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8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李景山、陳薇旭及抗告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44,000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14日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週年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112年7月14日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30,344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經原審依上開金額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未為付款之

提示，又未舉證證明其已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2年7月14日，抗告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已記載到期日為112年7月14日，相對人並表明其於112年7月14日提示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，其主張難以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

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李景山、陳薇旭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